

循化县司法局权力清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部门/单位	设定依据
1	630212007000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 2005.8.28）第42条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2	63021201400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 2000.3.30）第42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的；（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三）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六）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八）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 2000.3.30）第55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二）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八）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一）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五）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十八）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3	630212013000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 2017.9.1）第41条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630512001000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行政给付	县司法局	1.《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2003.7.21）第24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2.《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2004.5.29）第25条 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事项终结后，由法律援助机构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5	000512002000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县司法局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6	000512003000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县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7	000512004000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县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8	630612002000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管理	行政检查	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2003.7.21）第4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2004.5.2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号公布）第3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导、协调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下级法律援助机构接受上级法律援助机构的业务指导。
9	63061200100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17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分立、合并，应当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请原核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修改章程的，应当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请原核准登记机关核准。 第40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指导和监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定期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拒绝。 第47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当事人和其他公民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投诉。 涉及委托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发生争议的投诉，由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调处解决；涉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纪的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立案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0号2000.3.30）第52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被暂缓办理执业证年度注册的因素消除后，对于符合继续执业条件的，经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报请注册机关补办执业证年度注册。
10	630812002000	对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县司法局	1.《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1991.7.12）第5条 奖励分为：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优秀人民调解员；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进人民调解员。事迹特别突出、贡献特别大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命名表彰。第6条 对受集体奖励者发给奖状或锦旗；对受个人奖励者发给奖状、证书和奖金。第7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2.《青海省人民调解工作条例》（2005.9.23）第8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人民调解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8.28）第6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	630812003000	对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县司法局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1991.7.12）第5条 奖励分为：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优秀人民调解员；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进人民调解员。事迹特别突出贡献特别大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命名表彰。

12	000812004000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县司法局	<p>【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p> <p>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p> <p>【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p> <p>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p>
13	00081200300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县司法局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p> <p>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p> <p>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14	63081200500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54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
15	000812001000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县司法局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16	630812001000	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县司法局	《青海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12.3.28）第8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制宣传教育，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制定并实施年度计划，确定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和内容；（三）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四）组织法制宣传教育的培训、考试和考核工作；（五）总结推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经验；（六）编印、翻译法制宣传教育教材；（七）办理法制宣传教育的其他事项。23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17	630812004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54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
18	63101202900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200017.12.25）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p> <p>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p> <p>第三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接受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p> <p>（二）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p> <p>（三）《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p> <p>（四）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p> <p>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第三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p>
19	631012005000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p>1.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2003.7.21）第30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第28条 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0	631012040000	受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作出处分决定不服或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 60 号 2000.3.30）第 31 条第 2 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作出涉及本人的处分、人事处理决定不服的，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损害或者侵犯本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的司法行政机关申诉或者控告。接到申诉或者控告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受理，对经查证确属基层法律服务所处理错误、不当的或者侵权事实成立的，应当责令该所予以纠正。
21	631012006000	对法律援助申请的受理、审查和决定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1.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 2003.7.21）第 2 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第 18 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2. 《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2004.5.29）第 15 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书面决定。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及时指派法律服务机构，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2	631012030000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因聘用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 60 号 2000.3.30）第 31 条第 1 款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依据聘用合同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方面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提请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调处。
23	631012003000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1.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 2003.7.21）第 19 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2. 《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2004.5.29）第 16 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五日内，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重新审查，也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复查。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的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4	631012050000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机构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以司法部令 第 59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 第 137 号修订。第二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原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终止聘用关系的证明和拟应聘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聘用的证明，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25	631012054000	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居住地。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 2012.1.10） 第 13 条 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旗）。 社区矫正人员因就医、家庭重大变故等原因，确需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旗），在七日以内的，应当报经司法所批准；超过七日的，应当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返回居住地时，应当立即向司法所报告。社区矫正人员离开所居住市、县（旗）不得超过一个月。
26	631012056000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制宣传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青海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12.3.2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8 号公布）第 8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制宣传教育，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制定并实施年度计划，确定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和内容；（三）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四）组织法制宣传教育的培训、考试和考核工作；（五）总结推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经验；（六）编印、翻译法制宣传教育教材；（七）办理法制宣传教育的其他事项。
27	631012051000	对社区矫正对象被暂予监外执行。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 2012.1.10） 第 26 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批准、决定机关提出收监执行的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批准、决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决定：（一）发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二）未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擅自离开居住的市、县（旗），经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报告行踪，脱离监管的；（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四）受到司法行政机关两次警告，仍不改正的；（五）保外就医期间不按规定提交病情复查情况，经警告拒不改正的；（六）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刑期未满的；（七）保证人丧失保证条件或者因不履行义务被取消保证人资格，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新的保证人的；（八）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收监执行建议书和决定机关的决定书，应当同时抄送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第 27 条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缓刑、假释或者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决定收监执行的，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罪犯送交监狱或者看守所，公安机关予以协助。监狱管理机关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决定收监执行的，监狱应当立即赴羁押地将罪犯收监执行。公安机关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决定收监执行的，由罪犯居住地看守所将罪犯收监执行。
28	631012057000	对受援人终止法律援助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2004.5.29）第 22 条 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依据法律和本条例规定实施法律援助工作，不受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服务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可以申请终止法律援助： （1）因受援人不履行义务严重影响法律援助人员办案的； （2）受援人提供虚假证明或者要求违法提供服务的；

					(3) 在法律援助过程中发现受援人不符合受援条件的。
29	631012001000	律师事务所住所、合伙人、律师事务所分所住所变更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5号 2012.11.30）第24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5号 2012.11.30）第24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
30	631012023000	律师执业许可初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2号）第10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第20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
31	631012027000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76号)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三条“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3)《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
32	63101204300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2017.12.25)第二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实绩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年度考核制度。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作为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奖惩的依据。
33	631012035000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6]611号)第三十条
34	63101204600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处分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2017.12.25)第二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违反司法行政机关管理规定和本所章程、制度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分或者处理。处分分为:警告、记过、撤职、留所察看、开除。 第二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的; (二)严重违反本所规章制度,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停止执业满三个月的; (四)因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前款规定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提请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解处理。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实施处分,由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建议,或者本所半数以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议,由本所务会议审议决定,并报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给予开除处分的,应当规定程序办理执业注销。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给予撤职处分的,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的。
35	631012045000	收缴或缴存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2016.11.1)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妥善保管、依法使用本所执业许可证,不得变造、出借、出租。如有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原审核机关申请补发或

					者换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在地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律师事务所被撤销许可、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缴其执业许可证。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应当自处罚决定生效后至处罚期限届满前,将执业许可证缴存其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36	631012047000	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严重违法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的律师处理结果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2016.11.1)第四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违规律师辞退和除名制度,对违法违规执业、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律师,可以将其辞退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有关处理结果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备案。
37	631012053000	社区矫正人员进入特定区域批准禁止令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2012.1.10)第12条 对于人民法院禁止令确定需经批准才能进入的特定区域或者场所,社区矫正人员确需进入的,应当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并告知人民检察院。
38	631012044000	基层法律工作者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报请执业登记机关予以执业注销:(一)因调离、辞职而停止执业的;(二)因被辞退、开除而停止执业的;(三)因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停办而停止执业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39	631012026000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第5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40	631012002000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1.《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2003.7.21)第26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第26条 法律服务机构在法律援助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27条 法律援助人员拒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在法律援助过程中违法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41	631012017000	对社区矫正改造积极分子提出减刑建议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社区矫正人员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由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减刑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同意后提请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裁定;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减刑,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司法行政机关减刑建议书和人民法院减刑裁定书副本,应当同时抄送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42	631012019000	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3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社区矫正机构的组织指导下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矫正人员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成员或者监护人、保证人等协助社区矫正机构进行社区矫正。 第6条 社区矫正人员应当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或者离开监所之日起十日内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为其办理登记接收手续,并告知其三日内到指定的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发现社区矫正人员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组织查找,并通报决定机关。 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人员,由交付执行的监狱、看守所将其押送至居住地,与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交接手续。罪犯服刑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需要回居住地暂予监外执行的,服刑地的省级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监所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罪犯居住地的同级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监所管理部门,指定一所监狱、看守所接收罪犯档案,负责办理罪犯收监、释放等手续。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通知其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派员到庭办理交接手续。
43	631012004000	对受援人撤销法律援助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2004.5.29)第22条 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依据法律和本条例规定实施法律援助工作,不受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服务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可以申请终止法律援助: (一)因受援人不履行义务严重影响法律援助人员办案的;(二)受援人提供虚假证明或者要求违法提供服务的; (三)在法律援助过程中发现受援人不符合受援条件的。
44	631012018000	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0日司法通[2012]12号 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第三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
45	631012039000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

					<p>办法》第二十四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3）《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46	631012048000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十五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七条 申请执业登记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执业登记机关。</p>
47	631012052000	社区矫正人员变更居住地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司法局	<p>《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 2012.1.10）</p> <p>第14条 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居住的县（市、区、旗）。</p> <p>社区矫正人员因居所变化确需变更居住地的，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征求社区矫正人员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后作出决定。</p> <p>经批准变更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法律文书和矫正档案移交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有关法律文书应当抄送现居住地及新居住地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社区矫正人员应当自收到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到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到。</p>
48	63211200100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	行政监督	县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2017.12.25.修订）第5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第四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2017.12.25.修订）第23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为该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管理本所行政事务和组织开展业务工作，负责向住所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工作；第40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指导和监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定期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拒绝；第47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当事人和其他公民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投诉。</p>